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113	债券简称:	17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074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465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2

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2 民初 45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加海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陈加海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本公司下属子企业,被告为本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2 民初 45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13,315,068.49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利息 6,109,700.1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实际应付利息按年率 12%,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算至

	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滞纳金5,612,964.13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15日止，实际应付款项按日率0.05%，从2019年2月1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4、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际投资



000253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未开庭宣判，相关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